

水保监方案〔2016〕20号

· 签发人：张长印

## **关于新疆库车县大平滩煤矿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疆库车县大平滩煤矿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阿格乡，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新疆阿艾矿区总体规划》中的建设项目。2014年1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3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后因主体工程设计调整了工业场地位置和布局，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重新组织编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6年3~4月，我中心对《新疆库车县大平滩煤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新疆库车县大平滩煤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4月11日

附件:

## 新疆库车县大平滩煤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新疆库车县大平滩煤矿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阿格乡,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新疆阿艾矿区总体规划》中的建设项目,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煤炭〔2013〕322号文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煤矿井田面积10.97平方公里,资源储量2.3亿吨,设计可采储量1.57亿吨,设计生产能力240万吨/年,服务年限50.2年。井田采用一个水平开拓、平硐+斜井开拓方式,全井田划分一个采区开采。工程建设涉及副平硐工业场地、选煤厂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场外道路、场外管线等。副平硐工业场地布设在井田外东南库车河谷阶地217国道边,竖向采用台阶式布置,分四个台阶,自西南向东北依次为行政生活区台阶、办公区台阶、辅助生产区和副井台阶、35千伏变电所台阶。选煤厂工业场地布置在副平硐工业场地西北约1公里处,主要布置主井、动筛车间和产品仓,竖向采用台阶式布置。风井场地布置在距副平硐工业场地西北约2.4公里处的井田南部边界外。场外道路包括进场道路0.67公里、风井道路0.8公里、运煤道路2.84公里。工程需新建供电线路28.0公里,以及输水管线3.4公里。煤矿生产期间年排矸石量15.66万吨,全部综合利用。

工程总占地57.4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2.73公顷,临时占

地 4.68 公顷；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 104.7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52.37 万立方米，填方 52.37 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 11.93 亿元；总工期 81 个月。

项目区位于天山南麓中低山区；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年均气温 11.4 摄氏度，年降水量 100 毫米，年蒸发量 2860 毫米，年均风速 2.0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棕漠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属荒漠植被，林草覆盖率约为 5%；水土流失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6 年 3 月 16~17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新疆库车县开展了新疆库车县大平滩煤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阿克苏地区水利局、库车县水利局以及 5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



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41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9135 吨。工业场地、场外道路和场外管线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基

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结合项目区特点确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5%。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选煤厂工业场地区、场外道路区、场外管线区等 5 个区等 5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一）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和扰动区的防护措施，以及主体设计提出的截排水、蓄水、消力、边坡防护措施和场地绿化方案。

### （二）风井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间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主体设计提出的截排水、消力措施和空闲地绿化方案。

### （三）选煤厂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和扰动区域防护措施，以及主体设计提出的截排水、消力、边坡防护措施和空闲地绿化方案。

### （四）场外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间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以及道路两侧排水沟、边坡植草和施工迹地砾石压盖措施。

#### （五）场外管线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间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调查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工业场地、场外道路和场外管线。

####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暂按28.71万元计列。

####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